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蓮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世先即王林迫年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王世統即王林迫年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王彩虹即王林迫年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王虹畇即王林迫年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顏名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